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24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2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控股股东高鑫金控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公司及控股股东高鑫金控于202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彬先生、程志伟先生、周勇先生、韩超先生、卢晓军先生;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或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海越能源未按期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案涉期间,铜川高鑫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持有海越能源19.21%的股份,高鑫金控持有汇能鑫100%的股份。汇能鑫仅是高鑫金控用于管理控制海越能源的持股平台,相关事务由高鑫金控管控,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行政管理、办公场所等方面无独立性。案涉期间高鑫金控实际控制海越能源,是海越能源控股股东。

2021年至2023年期间,在控股股东高鑫金控的组织、指使下,海越能源及下属企业通过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的形式,将公司资金转出,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使用。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1-6月发生额17,737.5万元,余额17,737.5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7%、5.37%;2021年发生额37,717.99万元,余额7,451.52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8%、2.19%;2022年1-6月发生额41,319.05万元,余额31,292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9.47%;2022年发生额68,800万元,余额35,543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7%、10.68%。截至2023年4月30日,案涉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上述情况,海越能源未按规定的定期披露,亦未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部分披露,但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海越能源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高鑫金控作为控股股东,组织指使资金占用,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高鑫金控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王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程志伟,时任财务总监周勇,时任监事韩超悉参与资金占用,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鲁佳,公司时任监事卢晓军未对相关事项保持应有关注,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五、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六、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七、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八、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九、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十、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十一、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十二、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十三、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十四、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十五、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十六、海越能源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4月29日,海越能源披露《关于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同时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22年1-6月的部分贸易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相关成本,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302,081.64万元,分别占更正前2022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49.33%、50.51%。

海越能源该行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